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8：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股东是指出资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但在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公司相关文件记名的股东（**名义股东**）并不是真正的投资人（**实际出资人**），这就导致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在股权认定及投资权益的归属上发生争议。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收益的归属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给第三人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此时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当然，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的权利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冒名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甲盗用乙的身份证，以乙的名义向丙公司出资。乙被记载于丙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承担出资责任
- B. 甲承担出资责任
- C. 乙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甲补足
- D. 甲、乙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包括：

-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对内转让）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对外转让）
-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东资格的继承

①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判断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答案：×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蓝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股东甲的股权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事宜通知蓝天公司及全体股东。股东乙、丙分别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第15日和第30日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丙行权主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丙都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 B. 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C. 乙、丙都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D. 乙、丙在股权强制执行程序中都无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只有乙“20日内”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故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会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3)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5)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解释】对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设经理；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7)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结】各种“责任人”取得方式

	职位	取得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B. 国有独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C.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解聘方式是（ ）。

- A.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由监事会解聘
- C. 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 D.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或解聘

答案：A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经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
- 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C.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 D. 国有独资公司可以设监事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1）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3）选项C：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4）选项D：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